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二、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宋生 罗学富 王泽力

2016年5月6日